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办公楼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现委托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办公楼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自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确定中标人进场之日起满12个月止。

2.4 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为招标人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机构。

3.2 具有餐饮及食堂经营的相关证照与能力（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须具有 1 个正在经营的中大型（200 人以上）食堂项目或社会餐饮项目业绩。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对临时性的就餐需求有相应厨师团队及餐具的后备力量，能满足业主方对各种菜系的变化及厨师团队人员临时调整的需求（包括是否有附近的餐饮合作单位、食材餐具的临时性支援等）。

3.6 具备对团队各岗位定期培训的能力并建立有员工淘汰机制。

3.7 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发售地点：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购买。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须具有 1 个正在经营的中大型（200 人以上）食堂项目或社会餐饮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 单位介绍信原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第（3）项收原件，第（1）、（2）、（4）项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4:0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 楼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5.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招投标网、长城华西银行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闵先生

电 话：028-6196320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胡先生、李女士

电 话：028-86610077-5188

2024 年 03 月